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富”）持有公司 11,000,040 股，占公司股本的 6.88%。其一致行动人张良森持有公司股票 549,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复星创富及张良森拟在本计划公告后的六个月内，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149,960 股（其中复星创富 9,600,000 股，张良森 549,96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34%（其中复星创富 6%，张良森 0.34%）。（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任意连续 9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法兰泰克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收到公司股东复星创富及张良森出具的《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张良森

(2) 持股数量、比例、所持股份来源持股数量：复星创富持有公司 11,000,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750%，张良森持有公司 549,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37%。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且该部分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 复星创富及张良森过去 12 个月内未发生过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比例、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及合理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 1)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 2) 减持期间：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集中竞价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 3) 减持数量、减持比例：10,149,960 股（其中复星创富 9,600,000 股，张良森 549,96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34%（其中复星创富 6%，张良森 0.34%）。（若计划减持期间法兰泰克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任意连续 9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法兰泰克股份总数的 1%。
- 4)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 5) 减持方式：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合竞价。
- 6)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复星创富及张良森本次拟减持事项严格履行了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复星创富及张良森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复星创富及张良森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